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聯營公司進一步注資

注資協議

本公司和弘憶國際目前分別間接持有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 49% 和 51% 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弘憶國際和聯營公司訂立了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同意通過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依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將通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聯營公司股本，分別向聯營公司注資港幣 49,000,000 元 以及 港幣 51,000,000 元。注資完成後，聯營公司股本將由港幣 1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00,000,000 元，而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仍分別維持 49% and 51% 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注資涉及適用的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7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弘憶國際和聯營公司訂立了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同意通過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緒言

本公司及弘憶國際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訂立了聯營協議，以成立聯營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依據聯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已通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其各自在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別為 49% 和 51%），分別注資港幣 49,000,000 元及港幣 51,000,000 元至聯營公司。以聯營協議為依據，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已同意注入額外的資本至聯營公司，以支持其發展中的業務運作；為此，本公司及弘憶國際訂立此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弘憶國際；以及
- (3) 聯營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弘憶國際及弘憶國際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注資

截至本公告日，聯營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分別間接持有 49% 及 51% 權益。依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按比例認購股份，增加聯營公司之股本港幣 HK\$100,000,000：

<u>日期</u>	<u>股份數量</u>		<u>代價</u> （港幣：元）	
	<u>本公司</u>	<u>弘憶國際</u>	<u>本公司</u>	<u>弘憶國際</u>
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 或之前	24,500,000	25,500,000	24,500,000	25,500,000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	24,500,000	25,500,000	24,500,000	25,500,000

認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通過電子轉帳過戶即時可供使用資金方式注入聯營公司銀行帳戶。

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參考聯營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時備貨所需資金而決定。

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完成後，聯營公司之股本將由港幣 1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00,000,000 元，而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仍分別維持 49% and 51% 不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電子元器件並提供工程解決方案予工業及商業客戶。

有關弘憶國際之資料

弘憶國際于臺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3312)。弘憶國際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及提供應用方案。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分銷及推廣電子元器件。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聯營公司 49% 及 51% 的股本權益。

注資之理由及利益

注資將被聯營公司用於為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注資能使聯營公司擴展其在中國的業務。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注資協議及依此之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注資涉及的適用的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第14.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協議”	指本公司與弘憶國際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簽署的設立聯營公司的聯營協議
“聯營公司”	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 49% 及由弘憶國際控股 51%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本公司及弘憶國際根據注資協定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資港幣 100,000,000 元
“注資協議”	指本公司、弘憶國際和聯營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注資協議；依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同意通過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本公司”	指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 854)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 W12)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	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臺灣註冊的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3312)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本”	指聯營公司普通股股本
“認購”	指依據注資協議, 本公司以現金港幣 49,000,000 元認購聯營公司 49,000,000 股股本及弘憶國際以現金港幣 51,000,000 元認購聯營公司 51,000,000 股股本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振華(主席)、郭燦璋、洪育才及韓家振,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